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2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33011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彰顯本府持續建構友善職場立場，律定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之原則性規範並請配合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以，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職涯規劃、交通、健康狀況等因素，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 二、近期部分公務人員商調案因機關依規定行使同意准駁權責時，基於業務需要或人力調度，未便同意所屬公務人員調職或同意過調時間久長，又因機關與公務人員間未能妥善溝通而職場關係不佳，衍生後續職場問題，致使外界誤解本府職場不友善。
- 三、為尊重公務人員職涯選擇權利及確保機關職缺遞補效率，

教育局 1140106



AEAA1143030777

本府律定他機關指名商調案，機關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等事項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機關收受商調案，應於1個月內作成准駁決定函復。另為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力調度，原則同意過調期限至多不得逾3個月，但機關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考量，如有逾3個月者，應經3方（按：當事人、商調機關及原服務機關）協商溝通取得共識。
- (二)他機關商調本機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照顧年邁或重大傷病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個人身心健康因素、曾於機關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特殊情形（原因）人員，除當事人自願放棄過調外，原則機關應優予同意過調。
- (三)針對商調不同意案，機關應與當事人妥善溝通並充分說明，以維職場和諧及良善職場環境。

四、另所屬公務人員調職後所遺缺額，請各機關預為規劃遴補措施，可採取寬列考試預估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進用職務代理性質約聘僱人力，及先行外補遴才並縮短作業流程，以為因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

